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90.70 万元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沿浦”）增资。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与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沿浦”）2021 年度出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00 万元，即 2021 年度与东风沿浦的出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相关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

2011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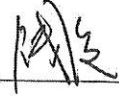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韩维芳

2021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



21年9月8日